

##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司章程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公司章程》（补发）（公告编号：2025-032）。

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公告。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